##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8年06月18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通過 102年06月20日101學年第2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、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及相關規定,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,積極宣示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。
- 二、本校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照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明確依照「性平法」,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建立門禁管 控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,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。
- 五、 本校之課程及活動設計,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畫與評量 方式,並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相關課程。
- 六、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,以提升全校師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,採取措施如下:
  - (一)針對全校學生定期舉辦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系列活動,強 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。
  - (二)加強新進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,尤其是教師及行政主管;並將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及行政人員工作手冊中,以為提醒。
  - (三)針對全校教職員,運用教師研習相關課程,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,以提升老師性別平等意識,並將此教育理念帶入課堂中,灌輸學子性別尊重之理念。
  - (四)針對「性平會」及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置相關單位之人員,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研習活動。

- (五)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書籍、期刊、研習活動等訊息供校 內師生參考。
- (六)不定時於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教育海報宣傳,不定點公 告發放性別平等教育文宣,以增進全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教 育之重視。
- 七、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-四要「要面對事實、要勇敢講出、要敏感辨 識、要危機管理」。三沒有「沒有機會,杜絕傷害、沒有延宕,知 悉即報、沒有忽視,人人有責」,以期保護學生免於傷害。
- 八、 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或哺育幼兒之學生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,應積極改善其處境。
- 九、本校附設幼稚園園生,或未成年學生,若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參照本校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。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。
- 十、 為避免性騷擾事件之困擾,提供教職員工生相處應避諱或注意事項。性騷擾的樣態如下:
  - (一)公然或隱喻與性有關的笑話、評論、手勢或注視。
  - (二)突然暴露生殖器或屁股。
  - (三)被以具性意涵的方式碰觸、磨擦身體、拉扯、捏弄或強迫他 人脫下衣服。
  - (四)收到性的圖片、照片、網頁、圖表、信息或紙條等資訊。
  - (五)使用污蔑性別、性傾向或其他有關用語。
  - (六)具有性意味的圍堵他人去路。
  - (七)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迫使他人接受親吻或有關性方面之行為。
  - (八)以各種媒體,散播他人與「性」有關之訊息。
  - (九)以給予較好的成績、幫忙寫介紹信等交換性行為。
  - (十)偷窺他人如廁、更衣或淋浴。
  - (十一)校園「阿魯巴遊戲」,列為性侵害,絕對禁止。

- 十一、 本校每年度應就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教育、推廣等實施方案所需 經費編列預算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應積極宣示,並於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等公告周知。
- 十三、 本規定經「性平會」審查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